

中国香港与澳大利亚经贸合作研究及对策分析

刘亚斌 陈 茜

(浙江外国语学院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3)

摘 要: 中国香港和澳大利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紧密的经济和贸易往来。为促进双边经济发展,双方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议。在疫情冲击、政治因素以及俄乌战争带来的国际环境动荡等多方因素叠加,港澳之间的进出口贸易额度与往年相比有不同程度下跌。在此背景下,有必要进一步拓展双边经贸合作领域,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扩大自由贸易领域,促进文化交流和贸易;共创香港和澳大利亚经济和贸易的繁荣局面。

关键词: 香港; 澳大利亚; 经贸合作; 对策分析

Hong Kong, China Research and countermeasure analysis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with Australia

Liu Yabin, Chen Qian

(Zhejia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Hangzhou, Zhejiang 310023)

Abstract : Hong Kong, China And Australia have maintained close economic and trade ties in recent years. In order to promote bilate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two sides signed a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an investment agreement on March 26, 2019. With the impact of the epidemic, political facto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turmoil caused by the war between Russia and Ukraine, the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quota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cao has decreased to varying degrees compared with previous years. In this context,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expand the areas of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foster new economic growth points, expand free trade, promote cultural exchanges and development; and create an economic and trade prosperity in Hong Kong and Australia.

Key words: Hong Kong; Australia;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countermeasure analysis

中国香港与澳大利亚两地在政治、经贸、人文等方面联系密切。香港和澳大利亚都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成员,也是航空服务协定(Air Services Agreement)、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reement)、司法互助协议(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greement)、移交逃犯协议(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Agreement)、移交被判刑人员协议(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greement)缔约方。香港在悉尼设有经济贸易办事处,负责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业务。澳大利亚在香港设有总领事馆。这些都为双方经贸合作奠定了繁荣发展的基础。

一、香港与澳大利亚经贸合作情况

香港有高透明度和高效率的监管环境,完善的金融市场制度,对澳大利亚有强大的商业吸引力。其地理位置也决定了其在经贸往来中的特殊意义,香港是澳大利亚与中国大陆、东北亚及东南亚邻国开展商业合作的重要基地。目前,香港有600多家澳大利亚企业,另有1000多家澳大利亚公司在港设有代表处。

(一) 中国香港与澳大利亚经贸合作概况

香港是澳大利亚外资的重要来源之一,主要投资在电力供应、天然气、矿业、运输、食品加工、港口基础设施和生物科技等经济和民生领域;同时,也是澳大利亚投资热门的目的地,包括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医疗服务、电讯业、保险业、教育、咨询顾问及运输业等在内的主要经济领域都有资金往来。长期以来,双方保持着稳定的贸易关系。澳大利亚主要出口商品有黄金、食品、电讯设备等;主要的出口服务有旅游、教育、商业服务。澳大利亚的产品迎合香港消费者着重新鲜安全、追求优质的需求,出口产品在香港市场上大受欢迎。同时,香港是亚洲地区葡萄酒贸易和分销中心,这为澳大利亚葡萄酒生产商和葡萄酒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了绝佳机会。

(二) 经贸往来和投资情况

(1) 经贸方面

2020年,香港是澳大利亚第十大出口市场,双边货物和服务贸易额约为91亿美元。其对澳大利亚出口排前三位的是银、铂及其他铂族金属,金器及其他贵金属材料制品,无线电广播和电视传输设备,对澳大利亚的出口额占总额的0.94%,占其对大洋洲贸易总额的81.2%。澳大利亚向香港出口排前三位的是铁矿石,金器及其他贵金属材料制品,无线电广播和电视传输设备,对香港的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2.06%,占其对亚洲出口总额的2.53%,贸易占比较此前下降了9.69%。

2021年,澳大利亚是香港第20大贸易伙伴,香港是澳大利亚第18大贸易伙伴、第13大出口市场和第37大进口来源地。双边货物贸易额为526亿港元(68亿美元)。

(2) 投资方面

香港企业视澳大利亚为安全、可靠及开放的投资目的地,经济表现良好且管理到位。香港是澳大利亚第五大外国投资总额来源地。2020年贸易结存总量为1,420亿港元,是澳大利亚第十一大外国直接投资者。投资领域包括公用事业、基础设施、运输、电信、酒店以及越来越多的农业食品。香港也是澳大利亚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位列其总投资第八位,直接投资第十位。2020年贸易结存总量为710亿港元,投资数额结存总量为90亿港元。香港资本感兴趣的行业包括银行和金融、建筑和工程、健康和医疗服务、电信、保险、法律服务、教育、信息技术、咨询、物流和运输。

(3) 澳港自贸协定

2019年3月26日,香港与澳大利亚在悉尼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该协议2020年1月17日起生效。自贸协定为香港商家及投资者提供法律保障,并以更优惠条件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有助于加强两地贸易投资往来。

(1) 自贸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贸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竞争事宜等诸多领域。在货物贸易方面,所有香港原产货物可在

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即时通过简易的申请程序,以零关税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服务贸易方面,澳大利亚对约140个服务行业作出具体承诺,涵盖香港具传统优势和发展潜力的行业。投资方面,自由贸易协定让香港投资者以更优惠条件进入澳大利亚市场。《自贸协定》的其他优惠措施包括更便利的商务旅游安排,以及便利双方参与彼此政府采购市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竞争的协议条文。总体上看,澳大利亚承诺开放其全方位的仲裁、调停和调解服务及若干铁路运输服务,除向新西兰外,澳大利亚从未向其他自贸协定伙伴做出此等服务承诺。对香港原产货物的零关税是澳大利亚给予其自贸协定伙伴的最佳关税待遇。

(2) 自贸协议的成效

在协定生效之前,香港对澳大利亚的贸易额为4.92亿美元,占当年对外贸易总额的0.62%,而澳大利亚对香港的贸易额为57.5亿美元,占其当年对外贸易总额的2.02%。2020年协议生效后,香港对澳大利亚的贸易额翻番,达9.36亿美元,占贸易总额的0.74%,2020年澳大利亚对香港的商品出口价值约为72亿美元。双方逆差稍有下降。香港与澳大利亚均是自由贸易的坚定倡议者。在两份协定中,双方作出的承诺远超各自在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承诺,令双方的货物、服务和投资可以用更优惠的条件进入对方市场。在现今全球经贸大环境不明朗的情况下,这两份双边协定提供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贸易与投资条件,大大增强对以规则为本的贸易制度的信心。

二、贸易合作与往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对比往年数据,中国香港与澳大利亚进出口贸易额度都有不同程度的下跌,主要原因有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香港封锁管理,乌克兰战争带来的新动荡也不利于香港和澳大利亚之间的服务贸易往来。

(一) 疫情因素影响

从整体情况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多方面影响全球经贸活动。香港因疫情严峻,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香港经济继2020年第一季度按年下跌3.6%后,于第四季按年实质收缩3.0%,全年GDP实际比2019年下降6.1%。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港澳及区域发展研究所副所长谢来凤表示,疫情给香港经济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旅游、零售、消费、就业、跨境投资等领域。“其实,疫情对香港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不会特别明显,但对服务业的影响比较大。疫情之下,香港也需要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新冠肺炎疫情让全球经济陷入了严重衰退的大背景下,香港和澳大利亚之间的贸易往来也受到了较大冲击。

(二) 政治因素影响

近年来,澳大利亚在“美国优先”政策的影响下,在各种事关中国国家利益的问题上不时地跳出来挑衅中国。在香港修例风波及“抵制新疆棉”事件后,澳大利亚媒体对于我国新闻报道和政策解读愈发对抗,负面居多。据澳大利亚智库洛伊研究所2022年发布的调查称,只有33%的澳大利亚人认为中国对澳大利亚而言“更多是经济伙伴”。双方商业文化等互动渠道受阻,不利于下一步合作发展。这些政治因素影响了香港和澳大利亚的经贸往来。

三、促进香港与澳大利亚贸易发展的对策分析

虽然中国香港与澳大利亚经贸关系存在着一定的摩擦,但经过多年合作和努力,特别是《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签订以来,双边经贸关系基本上保持紧密交往。新冠疫情蔓延使全球经济受到重创,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在后疫情时代背景下,香港和澳大利亚经贸关系受到更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香港应积极采取措施来应对。

(一) 拓展双边经贸合作领域,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1. 扩大在农业领域合作

澳大利亚四面环海,草场辽阔,农牧业用地占国土面积60%以上,其中牧场面积占世界牧场总面积的12.4%。农牧产品超过75%用来出口。但是目前香港在澳大利亚农业方面的投资比例较小,后续可以加强合作。

2. 强化中介角色,助力外循环经济发展

香港国际金融学会主席、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肖耿指出,香港无论从营商环境还是生活方式来看,都是全球最具竞争力、最开放、最国际化的地方之一,在中国的外循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帮助外资进入中国、让中国制造业与全球供应链相联结等。在外循环方面,香港要强化中介角色,促进各机构更好地利用香港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投资、融资与认证等方面的专业服务。香港驻悉尼经济贸易办事处于今年6月14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商务午餐会,对包括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与环境、社会、管治等在内的问题进行了交流,鼓励澳大利亚商界利用香港的独特优势把握机遇,可以说此次午餐会为双方经贸合作开了好头。

(二) 继续扩大自由贸易领域,促进双边贸易发展

《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的签订为香港商家及投资者提供了法律保障,并以更优惠条件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在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的大背景下,香港和澳大利亚应继续坚持更加平等开放的原则,努力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坚持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由于香港与澳大利亚在制度文化层面的差异,两国对于投资方面的法律不尽相同。基于此,一方面澳大利亚和香港应加快沟通,尽量达成协议,保障香港企业遭遇风险时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香港政府应加强对澳投资企业专业人员(财务、法务、投资等领域)的培训,使得企业在对澳洲当地政府和企业的沟通谈判过程中,有足够的力量来保障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 服务贸易结构的调整探索和转型升级

尽管疫情对香港的服务贸易短期内造成不小冲击,但从中长期看,服务需求市场广阔,数字经济发展迅猛的趋势不会改变,疫情催生了大量居家办公、在线教育、线上娱乐、线上医疗健康等服务需求,为服务贸易结构调整探索和转型升级带来契机。疫情防控期间,远程医疗、网络游戏、在线课堂等线上服务进一步普及,贸易对接、洽谈、签约等环节向线上迁移,智慧物流、无人零售、无人机配送等新模式和新业态竞相涌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成为企业和社会共识。以此为契机,香港服务贸易可加强信息技术在医疗、教育、旅游、餐饮、零售等传统行业中的应用创新,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技术在生产性服务贸易中的渗透运用,推动传统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香港服务贸易加快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四) 促进文化交流往来,进一步增强双边互信和了解

近年来,双方经贸发展出现冲突与摩擦的一个原因是澳大利亚对香港《基本法》和《国安法》存在误解。香港应努力增进与澳大利亚人民的相互了解,消除澳大利亚对香港政治体制的误解。第一,香港有关部门应多与澳大利亚主流媒体加强合作与交流,向他们客观地宣传香港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和民族、宗教政策。第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利用抖音等具有国际传播力的新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等形式增进两地民间的情感交流和信息流动,改善两地的经贸舆情环境。第三,香港驻悉尼经贸办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大洋洲设立的唯一官方办事处,可以通过举办中国年、文化交流节、中国艺术节等文化交流活动,深化在经贸和人文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增进相互间的认同感。第四,要积极发挥商会的重要纽带作用,通过组织开展业务推广、联谊活动等商会活动增强在港澳之间进行国际贸易的中小企业间的联系,促进双方之间的经贸往来,共创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1] 吴家明:《香港疫情再起 消费或受最大冲击》,证券时报网,2022年2月11日。

[2] 王嘉程:《“十四五”机遇下 香港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优势及作用》,中国新闻网,2020年10月31日。

作者简介:

刘亚斌,男,江西安福人,汉,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副教授,文艺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文艺理论和港澳台文化。

本文为浙江外国语学院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澳大利亚涉港政策研究”(2021GBG02)阶段性成果。